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着力加强政务审批大厅（窗口）建设。以此为政务公开工作服务群众的主要窗口，安排两名政策熟悉、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值守，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地受理、一站办结，实施百分之百授权，与设立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其它部门联合开展审批，不断优化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打造优质、高效、廉洁、亲和的政府形象。

（二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运行制度，细化落实工作任务。将电子邮件查收、咨询电话 24 小时值守、局机关 24 小时值班等各项工作统一制度化，全力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。对公众来电、来函、来访进行咨询、申请、建议、投诉等情况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必须有回应、有落实、有答复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

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2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20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存在不足：一是环境信息公开完整性尚显薄弱。目前还没有全国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指南，信息公开条目的内容、标准以及范围还不是很明确，很多内容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环境信息公开渠道的社会认知度有限，公众尚未有效获取和使用信息。

下一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将在县政府领导下，不断深化、锐意进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实主动公开信息的完整性，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着力打造一支理论水平较高、工作素质过硬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，配合建立起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政务公开工作体系，促进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上一个新台阶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13年1月21日